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制定并已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约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下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596,466.46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9% (即706,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网下发行中签率为200.017733737%,有效申购倍数为6.889691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关键投资者重点提示,并于2021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且自新股发行出现异常情况时,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新股,请投资者自行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若认购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需通过认购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为获配股票数量的9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款,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项目下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其配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统计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发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1年6月2日(T日)结束,经系统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账户共8,589个有效报价信息均符合《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298,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机制及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注:若出现总申请与各分类型别申请股数不符的情况,均以网上五人原则为准。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其配款通知,并已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0753-8370936、0753-83703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制定并已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约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下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596,466.46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9% (即706,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33737%,有效申购倍数为6.889691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关键投资者重点提示,并于2021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

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应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其配款通知,并已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股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1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德迈仕A股股票。

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5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5号文同意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5月31日(T-3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配售数量为2,44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发行于2021年6月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威科技”1,048.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缴款金额,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新股,请投资者自行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于申购资金到账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于获配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于申购资金到账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股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摇号抽签方式为本次发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足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缴款金额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24,2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906,04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15499%。

配号总数为99,812,0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99,812,082。

二、回拨机制实施、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缴款金额,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新股,请投资者自行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于申购资金到账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于获配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于申购资金到账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